受理部门

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村（社区）服务机构

办理条件

公民办理暂住登记满半年以上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流动人口，可以依规定申领居住证。

办理时限

半年

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费

办理地址

张潘镇居住证办理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张三村张潘镇派出所

联系电话

0374—5697939

工作时间

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12：00，夏季下午15:00至18:00，冬季下午14:30至17:30

办理流程

1、申请人到居住地派出所、警务室或者受公安部门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（统称登记站）进行申报；

2、登记站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理；

3、登记站按照有关规定采集登记人员信息，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，为申请人制发《暂住登记凭证》。

所需材料

公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向登记站提交申领人居民身份证(申领人未办理身份证的,需提交符合居民身份证采集标准的本人数码相片)和暂住登记凭证,并根据情况提供以下材料:

1、合法稳定就业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工商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,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;

2、合法稳定住所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、购房合同,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;

3、就读证明。包括以下材料之一:学生证、就读学校出具的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。